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659號

原告 許家穎
訴訟代理人 黃秀鈴
被告 張喬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9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(二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、減縮聲明，最後減縮為原起訴狀所載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4日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房地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00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約定買賣雙方約定最後履約期限為112年7月31日，買方（即被告）逾第七條第一項期限仍未完成點交結算以總價萬分之二計算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因己因素無法完成貸款，以致遲延至112年8月27日被告

給付尾款後始完成點交，原告是先買新屋後賣系爭房屋，因為點交之後才會撥款，因而遲延得到系爭房屋之全額款項，以致於無法立即清償新屋貸款必須多支付利息，而受有損害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上開條款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1日至同年月26日共26日違約金76,960元（計算式：14,800,000元 $\times$ 0.0002 $\times$ 26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系爭房地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房地產點交書、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單、原告郵局帳戶明細表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，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為真正。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至本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原判例所謂「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」，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，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，並非違約金「本身」遲延給付時，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二者所示

情形不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323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違約金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3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第1項所示。

(三)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佩萱